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宝新能	股票代码	3013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秋尊	叶亚敏	
电话	0755-21013327	0755-21013327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 39 层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城北站壹号 39 层	
电子信箱	irm@hello-tech.com	irm@hello-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5,606,970.46	1,637,340,342.24	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80,347.20	122,592,909.01	-9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03,418.22	75,895,875.42	-1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975,362.88	-564,418,823.49	12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1	-9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1	-9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1.96%	-1.7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86,989,284.20	7,073,992,496.74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5,659,814.03	6,071,922,755.83	0.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铂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9%	55,953,625	0	不适用	0
孙中伟	境内自然人	18.30%	31,906,875	23,930,156	不适用	0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15,288,000	0	不适用	0
温美婵	境内自然人	5.87%	10,237,500	7,678,125	不适用	0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4%	10,192,0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1.62%	2,826,170	0	不适用	0
陈凯华	境内自然人	1.01%	1,764,347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023,807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1%	892,07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830,42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孙中伟持有贝宝信泰 70%的股权，温美婵持有贝宝信泰 30%的股权。 2、孙中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盛 26.04%的财产份额；温美婵为持有嘉美盛 47.36%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4、温美婵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美惠 61%的财产份额。 5、温美婵为持有成千亿 51.85%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回购方案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84%，最高成交价为 67.8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50.6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强化全球 M2C 直销品牌竞争力，把握全球消费级光伏储能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实现营业收入 22.06 亿元，同比增长 34.71%。报告期内，受地缘政治局势、出口贸易政策变化及国际外汇市场波动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8.03 万元，同比下降 91.53%。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0.59%，同比下降 1.16 个百分点；但第二季度毛利率达 40.49%，同比提升 0.64 个百分点，显现出改善趋势。后续随着海外产能布局稳步落地及全链条降本增效的持续深化，公司成本压力有望逐步缓解，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将进一步夯实。

（1）核心市场高增，深化“三位一体”全球渠道网络

公司持续深化消费级全场景光伏储能解决方案品牌战略，以产品创新驱动全球市场快速增长。分区域来看，欧洲市场表现亮眼，实现营收同比增长 123.15%；北美市场实现营收同比增长 39.13%。在渠道端，公司不断完善官网独立站 + 第三方电商平台 + 线下零售的渠道生态布局，业务已覆盖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储能及光伏产品累计销量超 700 万台。线上方面，品牌官网独立站营收同比增长 39.78%，占总营收比重达 30.52%，稳居行业前列；线下方面，公司深化与 Costco、Home Depot、Best Buy、Canon 等全球知名零售商的合作，产品入驻超 10,000 家实体门店，线下零售渠道营收同比增长 26.63%，全球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持续稳步提升。

（2）数字化运营提质增效，费用率水平持续改善

依托丰富的产品矩阵与品牌影响力，公司全面深化数字化运营与渠道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入 AI 工具优化广告投放结构与素材质量，精准匹配用户需求与使用场景，有效提升了品牌营销转化效率。2026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同比下降 1.98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率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提质增效成果逐步显现，整体运营效率持续改善。

（3）保持高研发投入，全场景产品矩阵驱动战略落地

公司聚焦消费级全场景光伏储能技术创新，加速技术成果转化。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长 61.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球累计布局专利 2,915 项(其中境内外已授权专利 1,418 项，含发明专利 134 项；在审专利 1,497 项)，其中光伏领域专利累计达 884 项(已授权 502 项，在审 382 项)。在工业设计领域，公司累计荣获德国红点至尊奖、美国 CES 创新奖等 149 项国际大奖，并连续三年荣膺 Seal Awards 可持续发展产品奖。依托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持续拓宽家庭绿电解决方案的使用场景。上半年，公司陆续推出全新庭院阳台光储系统 SolarVault 3 系列、核心应急备电产品 HomePower3600 Pro Max、冰箱备电产品 FridgeGuard、三防户外电源 1500 Ultra、光伏遮阳棚以及 Jackery Ark AI HEMS 智能家庭能源管理系统等多款新品。凭借产品矩阵的快速升级，上半年公司核心应急备电产品营收突破 3.5 亿元，SolarVault 3 系列累计销量近 2 万台。消费级光伏储能全场景解决方案已成为拉动公司业务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战略先发优势正逐步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5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541,66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7.5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28,645,675.00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202,814,100.00 元(实际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为 204,314,100.00 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 1,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625,831,575.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735,170.5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594,596,404.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9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A	559,459.6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8,723.4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207,5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B3	8,574.60
	利息收入净额	B4	37,383.0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82.9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60,0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C3	
	利息收入净额	C4	3,018.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3,506.33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67,50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574.60
	利息收入净额	D4=B4+C4	40,401.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260,280.46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432.14
其中:结构性存款余额			225,500.00
其中:大额存单余额			18,348.32

注:结余差异系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43,848.3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4	3,539.59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5782	2,021.94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专户[注]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0807960105	533.48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98571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44250100017700003795	10,052.08	超募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223435500797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79470078801400000427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6201203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深圳虹山支行	744576129803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10852000000408249	0.09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6616244	0.00	超募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15221596888888	0.00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1014100040051098	0.01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8603353700865	284.94	超募资金专户
合计		16,432.14	

注: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同时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在原审批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现金管理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内有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大额存单	2025/7/25	2027/7/25	10,248.32	否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4/7	2026/7/9	7,5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6/4/22	2026/7/22	1,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4/22	2026/7/27	19,000.00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4/29	2026/7/29	16,000.00	否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6	2026/8/10	32,500.00	否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8	2026/8/10	27,000.00	否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14	2026/8/17	10,000.00	否
交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22	2026/8/24	23,800.00	否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5/25	2026/8/25	21,7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6/6/10	2026/9/10	2,1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6/12	2026/9/16	40,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6/24	2026/9/28	14,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6/6/23	2026/9/23	1,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6/6/22	2026/7/22	3,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大额存单	2026/6/23	2026/9/23	1,000.00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浪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6/23	2026/9/28	14,000.00	否
合计				243,848.32	

注 1:上述大额存单均系到期前可公允价格转让，满足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

注 2: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中涉及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162,048.32 万元。

（2）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 95.73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2026 年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3）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 29,719.03 万元用于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为契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并结合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华宝新能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4）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7.1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5,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1.1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7,5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1.69%)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2.2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25,164.34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中的“场地购买费用”及“场地装修费用”合计 14,245.8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以自有资金租赁办公场所的方式继续实施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0,918.5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零碳产业园项目”的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9,459.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82.90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580.9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45.8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否	19,843.12	19,843.12	0.00	14,352.81	72.33	2025年8月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931.05	9,931.05	0.00	8,599.68	86.59	2025年2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81.49	12,681.49	0.00	12,681.49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8,574.60	100.00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是	25,164.34	10,918.54	1,223.33	8,452.03	77.41	2026年8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否		14,245.80	1,542.99	5,902.69	41.43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620.00	67,620.00	2,766.32	58,563.30	86.61				
超募资金投向										
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	否	29,719.03	29,719.03	2,016.58	8,486.38	28.56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否	52,661.20	52,661.20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股份回购		5,000.00-10,000.00	5,000.00-10,000.00		5,031.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7,500.00	267,500.00	60,000.00	267,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未确定用途		131,959.41-136,959.41	131,959.41-136,959.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91,839.64	491,839.64	62,016.58	281,017.63					
合计		559,459.64	559,459.64	64,782.90	339,580.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经 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本项目已结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3 月 18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该项目本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间接体现，本项目已结项。 3、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预期效益，经 2025 年 2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项目已完成投入并将账户存放的利息永久补流，本项目已结项。 4、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经 2026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使用进度比例为 83.70%，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间接体现在公司销售增长中。 5、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8,486.38 万元。经 2026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结构进行适当调整，项目延期 1 年至 2028 年 3 月。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间接体现在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 6、超募资金-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6,609 股，成交总金额为 50,296,903.87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不涉及预期效益。 7、新能壹号大厦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 5,902.69 万元，正在推进项目建设中。该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间接体现在公司研发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91,839.64 万元，本期超募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华繁路嘉安达科技园七栋”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壹号(创想大厦)大厦(工业区)2 栋第 38 层 3801-38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场景智能家庭光储绿电系统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区嘉安达大厦 19 层 08 室、调创科技中心厂房 2 栋 1 单元 4 层”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繁路东侧嘉安达科技工业园厂房五栋 3-5 层、六栋 4 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2(1)。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延长建设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和“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延长建设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截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428.7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投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1.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募投项目“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164.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及暂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承诺投资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 8,574.60 万元永久补流形成。

附表 2:

2026 年半年度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壹号大厦项目	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	14,245.80	1,542.99	5,902.69	41.43	2028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245.80	1,542.99	5,902.69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原规划将购置办公场所作为“品牌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场地，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不延误实施进度，公司遵循合理、节约、高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先期以自有资金租赁场地开展项目建设，并持续寻找契合要求的办公物业，但受近年来国内商业地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始终未能寻得符合购置条件的合适标的。 基于公司